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12/Add.1
24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增编

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现的问题概览

印发本增编是为了：

第 3 段：	79,853,565 美元	更正为	79,923,440 美元
第 4 段：	81	更正为	80
	17,222,699 美元	更正为	15,366,544 美元
	54.7	更正为	54.1
	16.8	更正为	15
第 5 段：	58	更正为	59
	39.2	更正为	39.9
	81.1	更正为	83

附件一： 孟加拉国根据开发计划署规定制定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孟加拉国总计内容有所变动。这是因为，在孟加拉国递交的 2007 年第 7 条数据中，该国使用了

HCFC-141b, 因此可以有资格享有 150,000 美元的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

项目名称	机构	ODP (吨)	建议资金数额 (美元)			成本效益
			项目	支助	共计	
制定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计划署		125,000	9,375	134,375	
孟加拉国总计			150,000	12,625	162,625	

- 根据 UNEP/OzL.Pro/ExCom/56/24/Add.1 号文件, 将关于中国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 计划 (2009 年方案) 的内容从推荐完全核准项目和活动名单 (附件一) 中删除, 在单独审议 (附件二) 项目名单中加入以下内容:

国家	项目	机构	事项
泡沫塑料			
中国	泡沫塑料行业淘汰使用 CFC-11 计划	世界银行	2010 年后使用筹资计划

- 附件一中总计数值改为:

项目名称	机构	ODP (吨)	建议资金数额 (美元)			成本效益
			项目	支助	共计	
总计		1891.7	14,222,435	1,144,109	15,366,544	

- 增加以下各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9 年工作方案 (工发组织)

13.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 向第五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核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四次付款的请求。所提交材料包括 2006 年和 2007 年核查报告、2006 年和 2007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2009 年拟议年度计划。秘书处审查文件后告知工发组织, 秘书处目前不能接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委内瑞拉) 的核查报告, 因为进出口数据未经对核。

14. 秘书处在审查核查报告时注意到, 文件所报告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比《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规定目标高 980.6 ODP 吨。臭氧秘书处根据请求告知基金秘书处, 同委内瑞拉的第 7 条数据一同递交上来的还有一份文件, 除其他外, 文件称, 为满足该地区其他第 5 条缔约方在 2007 年到 2009 年期间的需求, 2006 年生产的 CFC-12 共 985.1 公吨。

15. 人们回顾到关于递交同一项目前一次付款的 UNEP/OzL.Pro/ExCom/51/37 号文件。该文件称“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讨论了与履约有关的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储存的问题, 并在第 XVIII/17 号决定中承认, 部分缔约方在某一特定年度生产或消费某一种特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了允许水平, 在某些情况下, 他们解释其超过生产或消费水平是因为该年

度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被储存用作国内原料或出口用作未来年度的原料。虽然《议定书》是由缔约方自行解释，但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也许暗示了，生产或消费的水平将继续以年度为基础进行限定，如果相关缔约方将该年度任何超越《议定书》规定水平的消费或生产量解释为用作国内原料或出口作为未来年度的原料，则其不属于对《议定书》的不履约程序，除非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在审查该问题后做出这样的指示。在此之前，第 XVIII/17 号决定要求臭氧秘书处以仅包含信息的文件方式向执行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提供关于此类情况的信息，以及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第 7 条数据报告。”

16. 截至 2005 年底，委内瑞拉储存了 180.8 ODP 吨 CFC-11，用作 2006 年生产 CFC-12 的原料。算上这些存量，该国的消费量就超过了 2005 年委内瑞拉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所规定的上限。执行委员会在第 51/32 号决定中核准了委内瑞拉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的资金，条件如下：根据 2005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包括用作来年生产原料的氟氯化碳），计算后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超过协定所设的上限；在核准前核实来年使用的氟氯化碳原料大于过剩量；此次核准不应成为向执行委员会递交其他类似案例的先例；且此次核准不妨碍缔约方会议关于履约事宜的任何决定。

17. 秘书处在工发组织提供的年度报告和初次核查报告数据中注意到，2007 年委内瑞拉似乎出口了 114.4 ODP 吨。秘书处收到了提供给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四次会议的委内瑞拉 2006 年和 2007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核查情况；其中包括氟氯化碳制造商已有的氟氯化碳储存量。到 2007 年底，有 697.0 ODP 吨氟氯化碳储存量被核实。2007 年出口 114.4 ODP 吨，截至 2007 年底还剩 697.0 ODP 吨，为满足该地区其他第 5 条缔约方 2007 年到 2009 年间的需求，最多约需出口 811.4 ODP 吨（697.0 ODP 吨+114.4 ODP 吨）。

18. 第 14 段描述的未来出口量与氟氯化碳实际可出口量之间似乎存在 173.7 ODP 吨的差距（985.1 ODP 吨-811.4 ODP 吨）。工发组织已了解这一差距，也了解该差距可能意味着无法实现协定目标，还可能无法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量控制措施。秘书处建议工发组织，如果可能无法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在执行委员会审议该案例之前，执行委员会可能不会讨论所提交上来的材料；还建议工发组织在第 20 次巴黎会议之前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19. 后来工发组织收回递交材料，并通知秘书处“按照您的建议并经委内瑞拉政府同意，该案例将送交下届执行委员会审议”。在向执行委员会成员递交材料最后期限不久前，工发组织在第二封电子邮件中说，它们已经联系了臭氧秘书处；而且执行秘书告诉他们，臭氧秘书处认为委内瑞拉完全履行了它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下的所有义务。工发组织代表委内瑞拉政府，请求秘书处恢复递交。我们应注意到，无论是 XVIII/17 号决定要求提供的资料还是第 7 条数据报告，都没有提供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储存的数据。

20. 在编写本文件过程中，秘书处未收到任何经核实的资料，解释第 18 段中提到的 173.7 ODP 吨的出入。在现有资料基础上，基金秘书处无法确定委内瑞拉是否符合协定设定的 2006 年目标。鉴于各国面临的目标是相同的，这也可能影响 2006 年委内瑞拉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情况。

21. 截至本增编印发时，秘书处没有接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核实情况的所需资料，因此无法完成对递交材料的审查。但是，秘书处希望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委内瑞拉的发展形势，以便对基金秘书处和工发组织提供适当的指导。

根据多年期协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后未动用资金余额的管理

23. 三个递交给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项目报告了根据多年期协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后，未动资金余额的情况。项目中相关资料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未动用余额 (百万美元)	拟议期限	执行机构
2009 年中国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作方案	6.8	2010-2012 年	世界银行
2009 年中国哈龙行业计划工作方案	12.2	2008-2015 年	世界银行
2009 年中国 CFC 生产行业计划工作方案	8.5	2009-2013 年	世界银行

24. 三份呈件不同程度上说明了分配资金余额计划。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中，余额大致用于四项活动。在哈龙行业计划中，世界银行就如何使用未动用余额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建议。在氟氯化碳生产行业计划中，行业计划协定（特别是第二项脚注）允许中国在 2010 年使用余额；但是，中国在 2010 年后能否继续使用剩余资金仍有待明确。

25. 尽管三项协定存在些微差距，它们都存在一个共同问题，即实现了多年期协定确定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后未动用资金余额的管理方法。世界银行在对基金秘书处询问的答复中认为，无论从行政上还是从法律上，都难以继续担负起对 2012 年后哈龙行业计划的管理责任，尽管中国预期的时间范围持续到 2015 年。世界银行还认为，根据基于履约情况的协定规定，只要中国履行该协定下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承诺，就应获得全额供资。

26. 通过监测多年期协定执行过程，秘书处观察到，同样的情况可能适用于许多目前正在执行的多年期协定。秘书处希望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有关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后未动用余额管理的许多事宜。

27. 首先，国家完成协定规定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目标后，是否仍有资格获得多年期协定结束后的未动用资金余额。值得一提的是，基于履行情况的供资方式建立在承诺交换基础上的，即执行委员会承诺提供在几年内提供一定总量的资金，以便所涉国家履行减少并最终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承诺。

28. 第二，如果国家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之后，仍然接受未使用的余额，那么要求进行监测和报告十分必要。

29. 第三，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后，执行机构在财务监督和业绩核实方面是否仍负有责

任。如果所涉执行机构仍需负责，但因行政和法律原因无法实现（如世界银行在中国哈龙行业计划中的责任），即应考虑其他解决方法。方法之一是将这种责任转给其他有能力履行责任的执行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需考虑向该执行机构提供履行责任的支助费用。

—